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預留授予日)》《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截至預留授予日)》《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預留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043,801 股的 0.116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514,500 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287,400 股限制

性股票，剩余 227,100 股限制性股票未来在规定时间内择机授予或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043,801 股的 0.1163%

3、授予人数：19 人

4、授予价格：41.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 18 人）				226,900	44.10%	0.09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 1 人）				60,500	11.76%	0.0245%
合计				287,400	55.86%	0.1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 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64.38 元/股（2026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8.1590%、28.9761%（采用申万生物制品行业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3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87,400	710.79	153.94	427.23	129.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

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预留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共 18 人)			226,900	44.10%	0.09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 1 人)			60,500	11.76%	0.0245%
	合计			287,400	55.86%	0.1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文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

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已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6）第 P05542 号《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特定期间不得授予相关权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不得为授予日的期间，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 12 个月内。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三）授予价格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价格为41.2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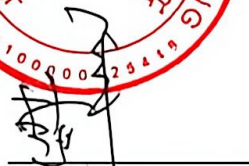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甄月能



李博文

2026 年 9 月 16 日